

工单处理表

处理单位(盖章):

工单单号: 2026060112010884160 (4231)

是否已联系群众		联系时间	
是否已回复群众	是	回复时间	2026.6.4
是否属实		部门回访满意度	
基本情况及现场检查情况（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单位、检查内容及发现的问题等）	长子县石哲镇平泉村村民常先生反映：1996 年村长对村内土地重新进行分配，村内针对 30 周岁人员已全部分配土地，而自家有两个孩子（一个 37 岁、一个 39 岁）均未分配土地，2021 年开始多次向村委反映未果。现常先生求助，希望相关部门核实调查，帮助解决土地分配问题。		
处理结果及沟通情况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处理情况）	针对平泉村常先生反映的土地分配问题，经走访原村干部核实：1995 年二轮土地承包时，当事人夫妇及长子常*户口在村承包有地，次子常*青及养女常*丽未在村落户，故未分配土地。现当事人的诉求，建议以集体成员身份向村集体提出申请，由村集体依据政策给予处理。		
处理人员	郭*枝	联系方式	156****4955